

#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三发改招概〔2022〕14号

---

##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准三亚站站前空间品质综合整治提升及 亚龙湾站周边区域绿化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招标事项的通知

三亚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来文《关于三亚站站前空间品质综合整治提升及亚龙湾站周边区域绿化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招标事项的函》（三交投函〔2022〕128号）收悉。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招标有关事项核准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2285.74 m<sup>2</sup>，项目新增及恢复改造绿化总面积 15844.03 m<sup>2</sup>，主要包括绿化设计、铺装设计和景观小品设计等，具体内容如下：

1. 三亚站建设范围包括三亚站候车楼东西两侧的 VIP 通道及站前停车场区域，设计面积约 17042 m<sup>2</sup>，项目新增及恢复改造绿化面积 1837.89 m<sup>2</sup>。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绿化设计、铺装设计和景观小品设计。

2. 育秀路建设范围包括育秀路两侧人行道树池和南侧路侧绿带，设计面积约为 9953.19 m<sup>2</sup>，项目新增及恢复改造绿化面积为 9953.19 m<sup>2</sup>。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绿化设计。

3. 亚龙湾站建设范围包括充电桩雨棚侧地块、田独路公交综合楼路段路侧绿带和田独路路侧绿带，设计面积约为 5290.55 m<sup>2</sup>，项目新增及恢复改造绿化面积为 4052.95 m<sup>2</sup>。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绿化设计、铺装设计、景观小品设计和挡土墙设计。

(二) 项目总投资为 835.41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 二、公告方式

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等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

## 三、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应采用合格制，对投标人资格进行确认，凡通过

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成为正式投标人。

#### **四、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技术、经济专家应当在《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

建安工程应选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和预算评审结论为招标控制价的制度，具体额度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上公示。

#### **五、招标代理机构**

自行选择具有招标代理能力的招标代理机构。

#### **六、招标行业行政监督部门**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七、合同签订**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价与合同价必须一致。

#### **八、其他**

招标人在招标活动中对已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做出改变的，应重新申报核准。项目应在具备法律规定的招标条件后，才能开展招投标活动。

附件：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联系人：曹兆飞 联系电话：88232487 /18117613424)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政务中心。

---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印发

---

##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三亚站站前空间品质综合整治提升及亚龙湾站周边区域绿化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项目单位	三亚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张兆方		联系电话	19933992552		总投资	835.41			
中央投资		地方配套			项目性质(√)	审批	核准	备案		
		企业自筹				√				
招标内容	单项合同估算金额	招标方式(√)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范围(√)		不招标			
		公开	邀请	自行	委托	全部	部分	×	原因和理由	
勘察										
设计								×	限额以下	
监理								×	限额以下	
施工		√		√	√					
重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项目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省、市有关规定，该项目的施工采用公开招标，设计、监理可采用国家和省相关法规中规定的方式发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2022年4月13日         </p>										
<p>注意事项：1、本表一式六份。双方各存一份，抄送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2、项目招标应依法在指定媒体和网站公告。</p>										